

杜甫集校注

三



〔唐〕杜甫著
謝思煒校注

杜甫集校注

三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杜工部集卷第六

古詩四十八首

居雲安及至夔州作

杜鵑〔一〕

西川有杜鵑，東川無杜鵑。涪萬無杜鵑，雲安有杜鵑〔二〕。我昔游錦城，結廬錦水邊。有竹一頃餘，喬木上參天。杜鵑暮春至，哀哀叫其間。我見常再拜，重是古帝魂。生子百鳥巢，百鳥不敢嗔①。仍爲餒其子，禮若奉至尊〔三〕。鴻雁及羔羊，有禮太古前。行飛與跪乳，識序如知恩②〔四〕。聖賢古法則③，付與後世傳④。君看禽鳥情，猶解事杜鵑。今忽暮春間，值我病經年。身病不能拜，淚下如迸泉。（0259）

【校】

- ① 噉，宋本、錢箋、《九家》、《草堂》校：「一作喧。」
- ② 如，錢箋、《草堂》校：「一作又。」
- ③ 古，錢箋校：「一作吾。」《草堂》校：「驗作吾。」
- ④ 付，《草堂》校：「或作號。」與，錢箋校：「一作之。」

【注】

黃鶴注：舊注編在廣德年間。然詩云「雲安有杜鵑」，又云「值我病經年」，則是大曆元年（七六六）春在雲安作。意譏崔旰、子琳輩。仇注編入大曆元年。

〔一〕杜鵑：《九家》舊注：「一說謂上皇幸蜀還，肅宗用李輔國謀遷之西內，上皇悒悒而崩。此詩感是而作。」錢箋：「此詩大曆元年公在雲安作，明皇晏駕久矣。」

〔二〕西川四句：《苕溪漁隱叢話》前集卷七引東坡云：「（王）誼伯謂：『西川有杜鵑，東川無杜鵑。涪萬無杜鵑，雲安有杜鵑』，蓋是題下注。斷自『我昔游錦城』爲首句。誼伯誤矣。且子美詩備諸家體，非必率合程度，侃侃者然也。是篇落句處凡五杜鵑，豈可以文害辭、辭害意邪？原子美之詩，類有所感，託物以發者也，亦六藝之比興、《離騷》之法與？……子美蓋譏當時之刺史有不禽鳥若也。唐自明皇以後，天步多棘，刺史能造次不忘於君者，可得而考也。嚴武在蜀，雖橫斂刻薄，而實資中原，是『西川有杜鵑』耳。其不虔王命，負固以自抗，擅軍旅，絕貢賦，如

杜克遜在梓州，爲朝廷西顧憂，是『東川無杜鵑』耳。至於涪萬、雲安刺史，微不可考。凡其尊君者爲有也，懷貳者爲無也，不在夫杜鵑真有無。……（王）又云：子美不應疊用韻。子美自我作古，疊用韻無害於詩，僕所見如此。』《趙次公先後解》以此爲仙井李新元應所作《杜鵑辨》，鬻書者編入《東坡外集詩話》。又云：「此亦《詩》所謂『有酒湑我，無酒酤我。坎坎鼓我，蹲蹲舞我』之勢也」；「若言其尊君之意，則自在中間鋪叙，不必泥首四句便爲美刺也。況公此詩作於雲安，乃大曆元年之春，而嚴武已死於去年之夏，時郭英乂爲崔旰所殺，繼而杜鴻漸來，豈可指爲嚴武之有君邪？又雲安在唐止是夔州之屬縣耳，非有刺史也，豈可比西川、東川之列乎？」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一〇：「樂府有江南古辭云：『江南可采蓮，蓮葉何田田。魚戲蓮葉間，魚戲蓮葉東，魚戲蓮葉西，魚戲蓮葉南，魚戲蓮葉北。』子美正用此格。」黃希注：「《白頭吟》：『郭東亦有樵，郭西亦有樵』，此詩起法或本此。」

〔三〕生子四句：參卷四《杜鵑行》（0173）注。

〔四〕鴻雁四句：《春秋繁露·執贄》：「凡執贄，天子用鴈，公侯用羔，大夫用雁。雁乃有類於長者，長者在民上，必施然有先後之隨，必倣然有行列之治，故大夫以爲贄。羔有角而不任，設備而不用，類好仁者。執之不鳴，殺之不諦，類死義者。羔食於其母，必跪而受之，類知禮者。故羊之爲言祥與，故卿以爲贄。」《初學記》卷二九引譙周《法訓》：「羊有跪乳之禮，雞有識時之候，雁有庠序之儀，人取法焉。」

錢箋：「按杜克遜事，新舊兩書俱無可考。嚴武在東川之後，節制東川者李旼、張獻誠也。其以梓州反者，段子璋也。梓州刺史見杜集者，有李梓州、楊梓州、章梓州，未聞有杜也。既曰譏當時之刺史，不應以嚴武並列也。逆節之臣，前有段子璋，後有崔旰、楊子琳，不當舍之而刺涪萬之刺史微不可考者也。所謂杜克遜者，既不見史傳，則亦子虛無是之流，出後人僞撰耳。」

引水

月峽瞿塘雲作頂，亂石崢嶸俗無井〔一〕。雲安沽水奴僕悲，魚復移居心力省〔二〕。白帝城西萬竹蟠，接筒引水喉不乾〔三〕。人生留滯生理難，斗水何直百憂寬。（0260）

【注】

黃鶴注：當是大曆元年（七六六）至夔州作。

〔一〕月峽二句：明月峽，見卷五《奉贈射洪李四丈》（0210）注。瞿塘峽，見卷三《龍門閣》（0165）注。

《分門》魯曰：「夔俗無井，皆以竹引山泉而食，蟠屈山腹間，有至於數百丈者。」錢箋引《西陽雜俎》雲安井事，乃鹽井，與此詩所言無關。

〔二〕雲安二句：《舊唐書·地理志》山南東道：「夔州，隋巴東郡。……天寶元年，改爲雲安郡。至德元年，於雲安置七州防禦使。乾元元年，復爲夔州。二年，刺史唐論請升爲都督府。尋罷之。……雲安，漢胸臆縣，屬巴郡。故城曰萬戶城。縣西三十里，有鹽官。」又：「奉節，漢魚復縣。屬巴郡。今縣北三里赤甲城是也。梁置信州，周爲永安郡，隋爲巴東郡，仍改爲人復縣。貞觀二十三年，改爲奉節。」奉節即夔州治所，二句言自雲安移居夔州。

〔三〕白帝二句：《水經注》江水：「又東（南）逕赤岬城西，是公孫述所造，因山據勢，周回七里一百四十步，東高二百丈，西北高一千丈，南連基白帝。山甚高大，不生樹木，其石悉赤，土人云如人袒胛，故謂之赤岬山。……江水又東逕魚復縣故城，故魚國也。……《地理志》江關都尉治。公孫述名之爲白帝，取其王色。蜀章武二年，劉備爲吳所破，改白帝爲永安，巴東郡治也。……巴東郡，治白帝山城，周回二百八十步，北緣馬嶺接赤岬山，其間平處，南北相去八十五丈，東西七十丈。又東傍東瀼溪，即以爲隍。西南臨大江，闕之眩目。惟馬嶺小差委迤，猶斬山爲路，羊腸數四，然後得上。益州刺史鮑陋鎮此，爲譙道福所圍，城裏無泉，乃南開水門，鑿石爲函道，上施木天公，直下至江中，有似猿臂相牽引汲，然後得水。」嚴耕望考白帝城即魚復故城，偏南，赤岬城在北偏西，爲夔州治所。參本書卷一六《夔州歌十絕句》（1287）「白帝夔州各異城」注。詩言接水筒在白帝城西，與《水經注》言白帝城「西南臨大江」合。

青絲

青絲白馬誰家子，粗豪且逐風塵起〔一〕。不聞漢主放妃嬪，近靜潼關掃蜂蟻〔二〕。殿前兵馬破汝時，十月即爲虿粉期〔三〕。未如面縛歸金闕①，萬一皇恩下玉墀〔四〕。（0261）

【校】

①如，錢箋、《九家》、《草堂》校：「一作知。」

【注】

黃鶴注：此詩言僕固懷恩之亂，當是廣德二年（七六四）作。錢箋編入永泰元年（七六五）。

〔一〕青絲二句：《舊唐書·代宗紀》：「（廣德元年）九月壬戌朔，僕固懷恩拒命於汾州。」（二年）冬十月丙寅，僕固懷恩引吐蕃二萬寇邠州，節度使白孝德閉城拒守。丁卯，寇奉天，京師戒嚴。……十一月乙未，懷恩與蕃軍自潰，京師解嚴。」（永泰元年九月）丁酉，僕固懷恩死於靈州之鳴沙縣。時懷恩誘吐蕃數十萬寇邠州，客將尚品息贊磨、尚悉東贊等寇奉天、醴泉、党項、

羌、渾、奴刺寇同州及奉天，逼鳳翔府、盤屋縣，京師戒嚴。……己酉，郭子儀自河中至，進屯涇陽，李忠臣屯東渭橋，李光進屯雲陽，馬璘、郝玉屯便橋，駱奉仙、李伯越屯盤屋，李抱玉屯鳳翔，周智光屯同州，杜冕屯坊州。上親率六軍屯苑內。庚戌，下詔親征。內官魚朝恩上言，請括私馬，京城男子悉皂衣團結，塞京城二門之一。士庶大駭，有逾垣鑿竇出城者，吏不能禁。自丙午至甲寅大雨，平地水流。丁巳，吐蕃大掠京畿男女數萬計，焚廬舍而去。同華節度周智光以兵追擊於澄城，破賊萬計。冬十月己未，復講《仁王經》於資聖寺。吐蕃至邠州，與回紇相遇，復合從入寇。辛酉，逼奉天。癸亥，党項攻同州，焚州民廬舍。丁丑，郭子儀說諭回紇，令與吐蕃疑貳。庚辰，子儀先鋒將白元光合回紇軍擊吐蕃之衆於靈臺縣之西原，斬首五萬級，俘獲人畜凡三百里不絕。辛巳，京師解嚴。壬午，僕固懷恩大將僕固名臣以千騎來降。《梁書·侯景傳》：「普通中，童謠曰：『青絲白馬壽陽來。』後景果乘白馬，兵皆青衣。」朱鶴齡注：「用侯景事，以比僕固懷恩也。」

〔二〕不聞二句：朱鶴齡注：「《舊唐書》：永泰元年二月，內出宮女千人、品官六百人守洛陽宮。此與肅宗收京即放宮女三千，皆盛德事，故借漢主爲言也。不聞，謂豈不聞乎。」錢箋：「董道《跋崇徽公主手痕碑》云：『碑在汾州靈石。懷恩以猜嫌人回紇，沒其家人後宮。大曆四年，以其女爲崇徽公主，嫁回紇可汗。』故云『不聞漢主放妃嬪』，言懷恩獨不爲妻孥計，意亦隱刺代宗也。」按，錢箋過鑿。《新唐書·僕固懷恩傳》：「始，懷恩立功，門內死王事者四十六人。及拒命，士不弛甲凡三年。帝隱忍，數下詔，未嘗聲其反。及死，爲之惻然曰：『懷恩不反，爲左右

所誤耳。』俄而從子名臣以千騎降。大曆四年，冊懷恩幼女爲崇徽公主，嫁回紇云。』錢箋謂《唐書》不足信，而轉引《廣川書跋》，然亦不能以懷恩妻孥當詩所謂「妃嬪」。當以朱注爲是。《舊唐書·代宗紀》：「（廣德元年九月）己丑，吐蕃寇涇州，刺史高暉以城降，因爲吐蕃鄉導。……（十月）辛未，高暉引吐蕃犯京畿，寇奉天、武功、盩厔等縣。……癸巳，以郭子儀爲京留守。高暉聞吐蕃潰，以三百騎東奔至潼關，爲關守李伯越所殺。」

〔三〕殿前二句：黃鶴注：「殿前兵馬，即神策軍也。」參卷五《三絕句》（0230）注。《新唐書·兵志》：「廣德元年，代宗避吐蕃幸陝，（魚）朝恩舉在陝兵與神策軍迎扈，悉號神策軍。天子幸其營。及京師平，朝恩遂以軍歸禁中，自將之，然尚未與北軍齒也。永泰元年，吐蕃復入寇，朝恩又以神策軍屯苑中，自是寢盛，分爲左右廂，勢居北軍右，遂爲天子禁軍，非它軍比。朝恩乃以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知神策軍兵馬使。」然杜詩此時稱「殿前兵馬」，只是泛指禁軍，未必預知神策軍之驕橫。《莊子·列禦寇》：「使宋王而寤，子爲薑粉夫！」

〔四〕未如二句：《分門》洙曰：「時降者皆受節鎮，河北之患自此起矣。」《左傳》僖公六年：「許男面縛，銜璧。」杜預注：「縛手於後，唯見其面。」

近聞

近聞犬戎遠遁逃，牧馬不敢侵臨洮〔一〕。渭水逶迤白日淨，隴山蕭瑟秋雲

高〔一〕。崆峒五原亦無事，北庭數有關中使〔三〕。似聞贊普更求親，舅甥和好應難
弃〔四〕。（0262）

【注】

黃鶴注編入永泰元年（七六五）。朱鶴齡注編入大曆元年（七六六）。

〔一〕近聞二句：《舊唐書·吐蕃傳》：「永泰元年三月，吐蕃請和，遣宰相元載、杜鴻漸等於興唐寺與之盟而罷。秋九月，僕固懷恩誘吐蕃、回紇之衆，南犯王畿。……吐蕃退至永壽北，遇回紇之衆，雖聞懷恩死，皆悖其衆，相誘而奔，復來寇。至奉天，兩蕃猜貳爭長，別爲營壘。……回紇三千騎詣涇陽降款，請擊吐蕃爲效，子儀許之。……永泰二年（即大曆元年）二月，命大理少卿、兼御史中丞楊濟修好於吐蕃。四月，吐蕃遣首領論泣藏等百餘人隨濟來朝，且謝申好。」錢箋：「此詩蓋記其事也。」犬戎，見卷四《憶昔二首》（0192）注。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三九隴右道：「洮州，臨洮。下。……廣德元年陷於西蕃。」

〔二〕渭水二句：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三九隴右道：「渭州，隴西。……後魏莊帝永安三年，於郡置渭州，因渭水爲名。……寶應二年，陷於吐蕃。」卷二鳳翔府：「隴州，汧陽。……西魏文帝改名隴州，因山爲名。」汧源縣：「隴山，在縣西六十二里。」參卷二《青陽峽》（0146）「隴坂」注。

〔三〕崆峒二句：崆峒，見卷一《送高三十五書記》（0002）注。朱鶴齡注：「崆峒有三，此與五原並舉，當指在平涼者言之。」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卷四靈武節度使：「鹽州，五原。中府。……天寶元

年改爲五原郡，乾元元年復爲鹽州。」五原縣：「五原，謂龍游原、乞地千原、青領原、可嵐貞原、橫槽原也。」卷四〇隴右道：「庭州，北庭。下都護府。……長安二年改置北庭都護府，按三十六蕃。開元二十一年改置北庭節度使，都管兵二萬人，馬五千匹。衣賜四十八萬匹段。以防制突騎施、堅昆、斬啜。……東南至上都五千二百七十里。」朱鶴齡注：「五原，今榆林地，直長安西北，與靈州接壤。先是僕固懷恩自靈州合吐蕃、回紇入寇，今吐蕃敗走，故崆峒、五原皆無事也。」《趙次公先後解》：「北庭數有關中使，則又有突厥通好也。或云回紇等國皆在北之地，既不附吐蕃，故亦遣使於國中，其說亦是。」仇注：「北庭使至，吐蕃通和也。」浦起龍云：「二句兼言吐谷渾、党項等。」按，當以趙、浦說爲是，指西域諸國使。

〔四〕似聞二句：《新唐書·吐蕃傳》：「其俗謂強雄曰贊，丈夫曰普，故號君長曰贊普。」貞觀十五年，太宗以文成公主妻贊普弃宗弄贊。景龍元年，中宗以嗣雍王守禮女爲金城公主，妻贊普。玄宗《賜吐蕃贊普書》：「昔文成遠嫁，將以寵光彼國。……又降金城，以敦前好。……舅甥之禮，萬里如初。」

漁陽

漁陽突騎猶精銳，赫赫雍王都節制^{①〔一〕}。猛將飄然恐後時，本朝不入非高

計〔一〕。祿山北築雄武城，舊防敗走歸其營〔二〕。繫書請問燕耆舊，今日何須十萬兵〔四〕。（〇263）

【校】

①節，宋本、《九家》校：「一作前。」錢箋、《草堂》此校在「都」字下。

【注】

黃鶴注：當是廣德二年（七六四）前作。仇注：當是寶應元年（七六二）冬晚在梓州作。

〔一〕漁陽二句：《舊唐書·代宗紀》：「（寶應元年）冬十月辛酉，詔天下兵馬元帥雍王統河東、朔方及諸道行營、回紇等兵十餘萬討史朝義。……乙亥，雍王奏收東京、河陽、汴、鄭、滑、相、魏等州。……丁酉，僞恒州節度使張忠志以趙、定、深、恒、易五州歸順，以忠志檢校禮部尚書、恒州刺史，充成德軍節度使，賜姓名曰李寶臣。於是河北州郡悉平。賊范陽尹李懷仙斬史朝義首來獻，請降。」（廣德二年）二月己巳朔，冊天下兵馬元帥、尚書令、雍王适爲皇太子。《後漢書·吳漢傳》：「乃說太守彭寵曰：『漁陽、上谷突騎，天下所聞也。君何不合二郡精銳，附劉公擊邯鄲，此一時之功也。』」《九家》趙注：「漁陽突騎，指雍王所統兵。」何焯曰：「漁陽用光武事，此指朔方軍也。」按，《舊唐書·封常清傳》上表：「率周南市人之衆，當漁陽突騎之師。」此言河北諸將降後，爲雍王所統制。義門誤。

〔二〕猛將二句：《九家》趙注：「（公）尚聞河北猶有未入朝者，乃諭諸將，苟飄然而來，已自後時，而不入本朝，豈高計乎？」

〔三〕祿山二句：《舊唐書·安祿山傳》：「祿山陰有逆謀，於范陽北築雄武城，外示禦寇，內貯兵器，積穀爲保守之計，戰馬萬五千匹，牛羊稱是。」《九家》趙注：「舉往事以懲警不朝之將。」錢箋引趙說，「往事」前補「祿山」二字。

〔四〕繫書二句：《史記·魯仲連鄒陽列傳》：「齊田單攻聊城歲餘，士卒多死而聊城不下。魯連乃爲書，約之矢以射城中，遺燕將。」《九家》趙注謂用此：「名之曰『燕耆舊』，則本吾民之父老。又託之問耆舊，以警諸將耳。」

黃河二首

黃河北岸海西軍，椎鼓鳴鐘天下聞〔一〕。鐵馬長鳴不知數^①，胡人高鼻動成羣〔二〕。（0264）

【校】

①知，錢箋校：「一作如。」

【注】

黃鶴注：意是廣德二年（七六四）作。

- 〔一〕黃河二句：《分門》鮑曰：「謂吐蕃入寇。舊注謂祿山，非也。」《九家》趙注：「前章罪海西軍不能禦寇。黃河之北、大海之西，則河北一帶之州郡也。」錢箋：「雍王至陝州，回紇可汗屯于河北，與僚屬從數十騎往見之。諸軍發陝州，僕固懷恩與回紇左殺爲前鋒。此所謂『河北海西軍』也。舊注指吐蕃入寇，謬甚。」朱鶴齡注：「《水經》：河水自于闐、疏勒而東，徑金城允吾縣北。酈道元云：王莽之西海也，莽納西零之獻，以爲西海郡，治此城。闕駟曰：縣西有卑禾羌海，世謂之青海。唐時其城陷於吐蕃，故此云『海西軍』。或引史寶應元年回紇可汗屯河北，雍王率僚屬往見之，以證此詩。不知回紇地直朔方，不得云『海西軍』也。」按，唐稱海西，或指遼海西，即河北地，或指東海西，即淮揚；或指西海，即西北邊地。《舊唐書·劉仁軌傳》：「往在海西，見百姓人人投募，爭欲征行。」李益《獻劉濟》：「草綠古燕州，鶯聲引獨游。雁歸天北畔，春盡海西頭。」指遼海西。張說《蘇摩遮》：「摩遮本出海西胡，琉璃寶服紫髯胡。」岑參《北庭作》：「孤城天北畔，絕域海西頭。」指西北。杜詩河北指朔方軍所在，海西軍指西北諸鎮。《後漢書·光武帝紀》：「傳吏疑其僞，乃椎鼓數十通。」《舊唐書·李愬傳》：「祿山領其衆，椎鼓大呼，以人都城。」
- 〔二〕鐵馬二句：《晉書·石季龍載紀》：「閔躬率趙人誅諸胡羯……于時高鼻多鬚至有濫死者半。」《魏書·西域傳》：「自高昌以西，諸國人等深目高鼻。」

黃河西岸是吾蜀^①，欲須供給家無粟^{〔一〕}。願驅衆庶戴君王，混一車書弃金玉^{〔二〕}。(0265)

【校】

① 西，錢箋校：「一云北。一云南。俱非。」《草堂》作「北」，校：「一作南。」《九家》校：「趙作南岸。」
吾，錢箋校：「一作故。」

【注】

〔一〕 黃河二句：《分門》鮑曰：「黃河西岸是吾蜀，鄭公軍也。謂當狗之戰。舊注謂明皇、肅宗，非也。」《九家》趙注：「後章憫蜀人困於供給。」朱鶴齡注引《杜詩博議》：「唐運道俱仰黃河，獨蜀僻在西南，河漕不通，西山三城糧運屢絕。故有供給無粟之歎，此亦爲吐蕃人寇而作。」按，唐漕運饋西北，仰汴渠，蜀中不待漕運，《博議》謬甚。仇注：「此歎蜀人迫於軍餉。」趙、仇注是。又《九家》趙注：「黃河南岸，一作西岸，非是。成都路雖在中國西南，以河言之，雖遠而實南耳。」按，此承前首就大勢而言，黃河北岸言北方，西岸言西南。

〔二〕 混一句：《史記·張儀列傳》：「而欲經營天下，混一諸侯。」庾信《哀江南賦序》：「混一車書，無救平陽之禍。」《禮記·儒行》：「儒有不寶金玉，而忠信以爲寶。」

自平

自平宮中呂太一^①，收珠南海千餘日^{〔一〕}。近供生犀翡翠稀^{〔二〕}，復恐征戎干戈密^②。蠻溪豪族小動搖^③，世封刺史非時朝^{④〔三〕}。蓬萊殿前諸主將^⑤，才如伏波不得驕^{〔四〕}。（0266）

【校】

① 宮中，錢箋校：「一作中宮。一作中官。」《九家》作「中宮」，校：「一作官。」《草堂》作「中官」，校：「舊作中宮，非是。」

② 戎，錢箋校：「一作戍。」《九家》、《草堂》作「戍」，《草堂》校：「一作戎。一作伐。」

③ 小，錢箋校：「一作山。」《草堂》作「山」，校：「或作小。」

④ 時，錢箋、《草堂》校：「一作常。」

⑤ 前，錢箋校：「一作裏。」《九家》、《草堂》作「裏」，《草堂》校：「一作裏。」

【注】

黃鶴注：當作於大曆二年（七六七），蓋自廣德元年十二月太一方反，平之必在二年，至大曆二年